

2017 就业质量报告

2017 年，我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认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在相关部门配合下，通过招生就业处全体同志共同努力，2017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具体报告如下：

一、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和就业率

2017 届毕业生共计 1458 人，均为本科毕业生，其中男生毕业生 122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3.95%。女生毕业生 23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6.0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学校总体就业率为 95%，就业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较上年度提高了两个百分点。

（二）毕业生生源结构

1. 生源地分布情况

2017 届毕业生 1458 人，来自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江苏籍毕业生 271 人，其他省份毕业生共 1187 人。毕业生人数前十位的省份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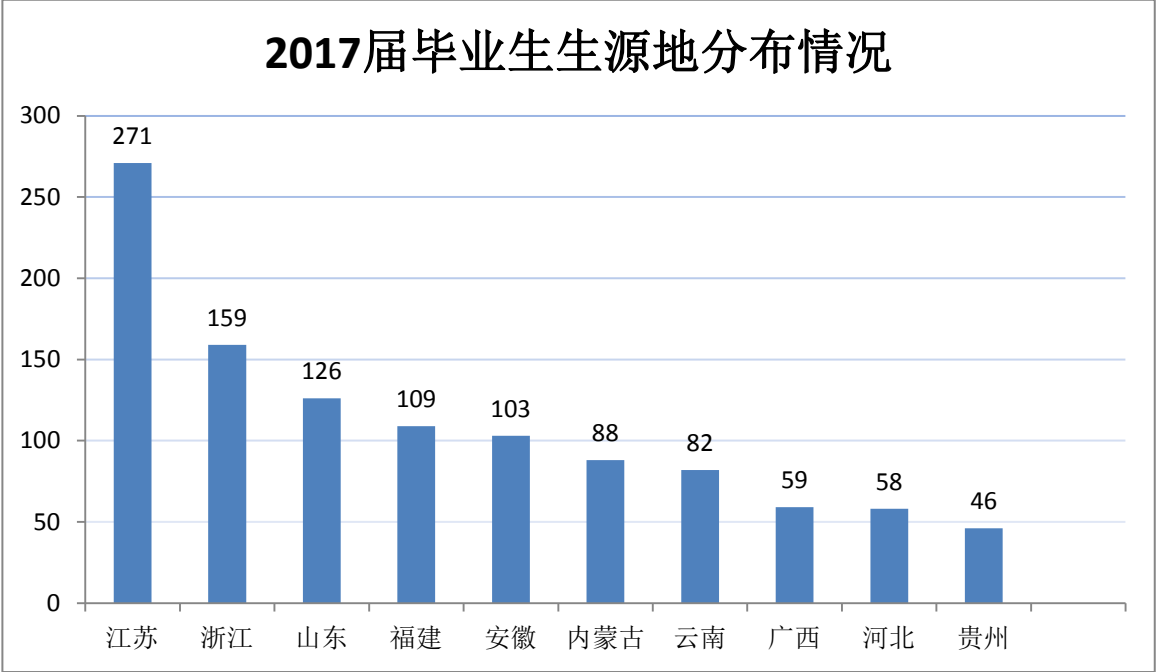


图 1. 2017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情况

2. 专业分布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公安管理、公安情报学、特警、战术、网络安全与执法、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查学、治安学 9 个专业，具体分布数量和比例详见表 1。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人数
1	公安管理学	156
2	公安情报学	71
3	特警	74
4	网络安全与执法	113
5	消防工程	50
6	刑事科学技术	230
7	战术	71
8	侦查学	340
9	治安学	353

表 1. 本科毕业生专业分布数量表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 毕业生就业率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2017 届 1458 名毕业生中已就业 1385 人(其中 13 人为升学), 就业率为 95%, 未就业 73 人, 具体比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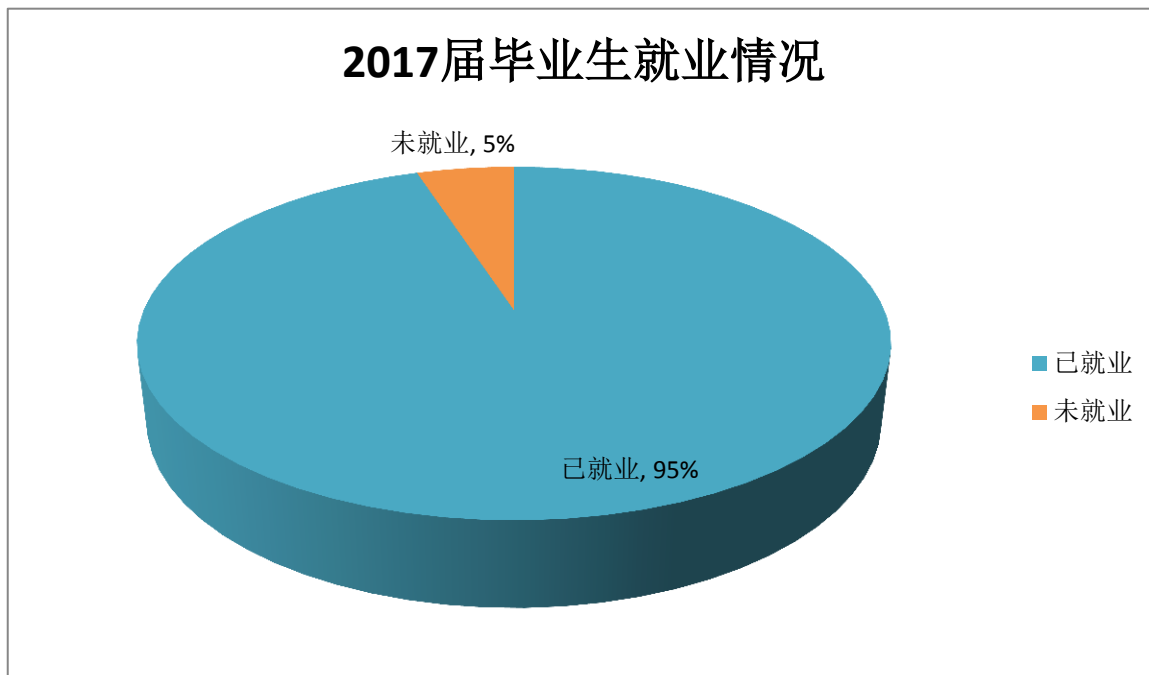


图 2. 2017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按学历划分，已就业的 1385 名毕业生中，本科 1385 人。本科生总数为 1458，本科就业率为 95%。

按性别划分，已就业的 1385 名毕业生中，男生 1177 人，女生 208 人。男生总数 1224，男生就业率为 96.16%；女生总数 234，女生就业率为 88.89%。

按专业划分，各专业（含专业方向）人数以及已就业人数见表 2，具体比例见图 3。

专业 \ 人数	已就业 人数	总人数	就业率
公安管理学	149	156	95.51%
公安情报学	68	71	95.77%
特警	70	74	94.59%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3	113	91.15%
消防工程	46	50	92%
刑事科学技术	220	230	95.65%
战术	65	71	91.55%
侦查学	323	340	95%
治安学	341	353	96.6%

表 2. 2017 届毕业生分专业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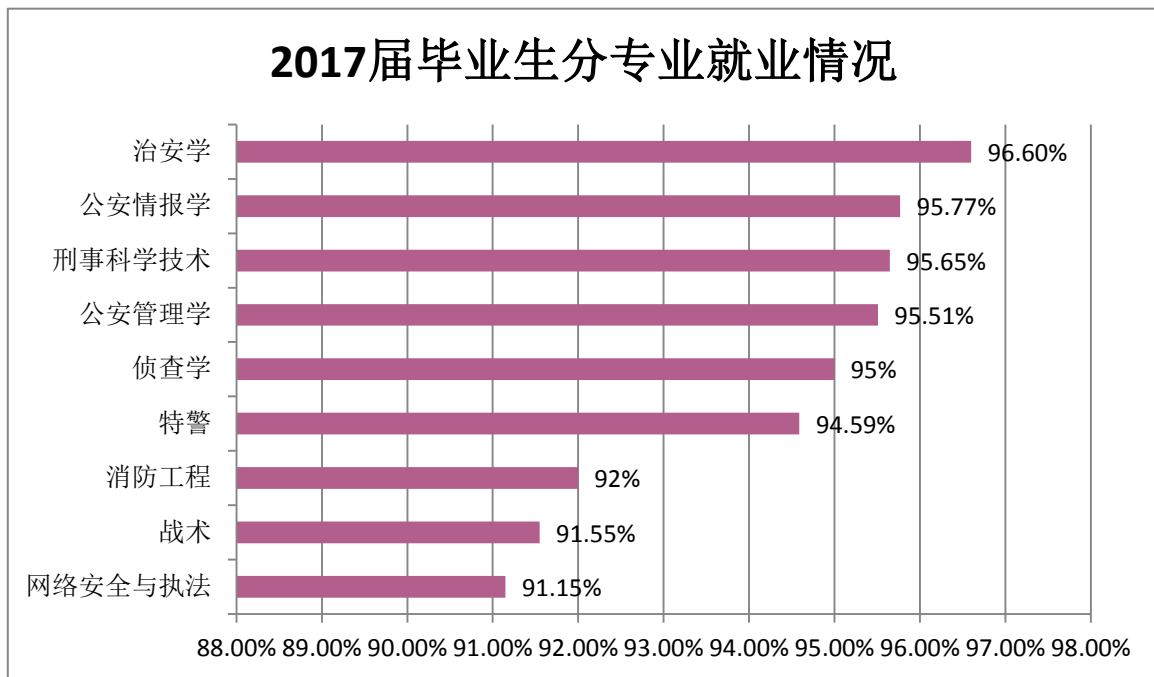


图 3. 2017 届毕业生分专业就业情况

(二) 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1. 毕业生就业总体流向

2017 届毕业生总数为 1458 人，已就业 1385 人。其中签订就业协议就业人数为 1345 人，占就业人数的 97.11%；升学 13 人，占就业人数的 0.94%；灵活就业 27 人，占就业人数的 1.95%，具体比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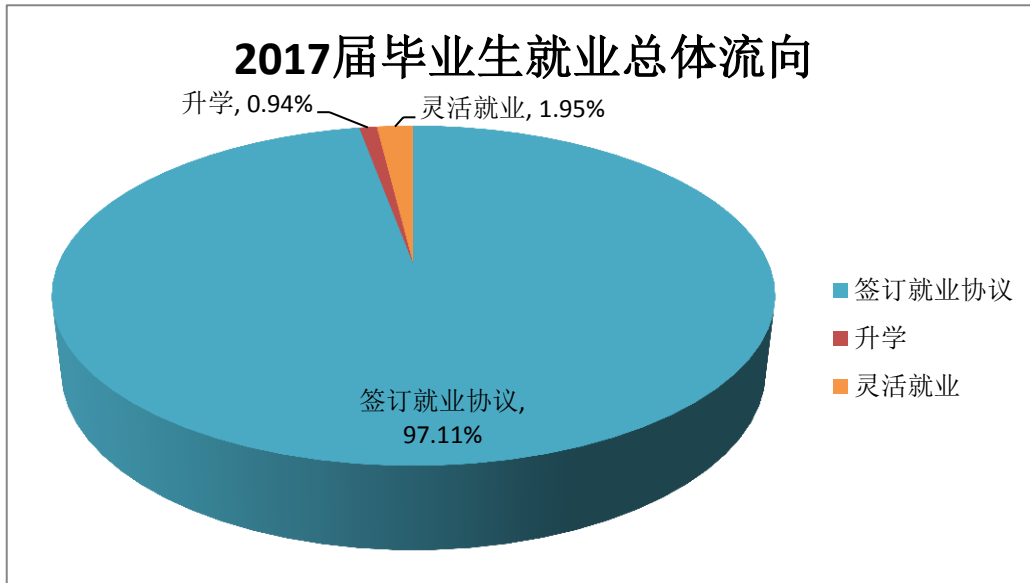


图 4. 2017 届毕业生总体流向

2.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情况

作为公安院校，培养高素质的公安专业人才是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任务。毕业生就业入警率（毕业生在公安机关就业的比例）是检验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学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校 2017 届已就业的 1385 名毕业生主要集中在各地公安机关就业（具体见下表）入警，这既反映了各级公安机关对我校毕业生的广泛认可，也体现了我校毕业生对警察职业的强烈认同感，因此，到公安机关工作仍然是我校毕业生的首选。

序号	单位性质	就业人数	占已就业学生比例
1	公安机关(含森林)	1327	95.81%
2	其他党政机关	14	1.01%
3	部队	27	1.95%
4	升学	13	0.94%
5	国有企业	4	0.29%

表 3.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3. 毕业生升学情况

由于公安院校的特殊性，我校毕业生大都选择了进入公安队伍就业，2017 届毕业生中，有 13 人选择读研继续深造。

4. 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我校 2017 届毕业生尚有 73 人未落实就业单位。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个别省（区、市）由于受到公务员考录时间以及开考比例等因素限制，部分毕业生未能及时就业；二是部分毕业生不愿意远离家乡就业，存在有岗不就的情况，希望通过来年国考或考研的方式实现自己的就业目标。

三、学校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2015年12月8日，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印发了《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106号），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规模与公安机关招警需求相衔接。各省级公安机关会同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公务员局等部门，根据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以4年为周期测算本地公安机关年度警力需求及录用人民警察计划，综合考虑自然减员、职位空缺以及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淘汰人数情况，按照公安专业学生毕业时公安机关年度录用人民警察计划的一定比例编制公安院校生源计划，择优录取，毕业时全国统一进行公安联考，原则上回生源地公安机关（本行业）入警。

实施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以来，学校2017年毕业生就业渠道畅通，入警率在95%以上，进入森林公安系统工作的毕业生比例逐年提高。

2017年我校一如既往地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完善机制，保障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1. 继续实施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工作重点。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从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创新公安政法人才培养机制的高度出发，实施“一把手工程”。为真正把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向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等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切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

2. 落实教育部提出的“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的要求，制定关于毕业生就业的相关细则。在经费和设备等方面加大就业工作投入力度，优化就业工作环境，明确学校各部门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任务和职责，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积极完善招生就业、教学管理、学生工作等部门联动的就业联动工作机制，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加强毕业生公务员考试辅导，努力提高公务员考试通过率

公务员考试是我校学生顺利就业入警的核心环节，因此，针对2017年公务员考试的特点及毕业生实际情况，学校专门制定了《加强2017

届学生公务员考试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公务员考试辅导工作。坚持公务员考试辅导“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原则。学校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积极引进校外专业公考辅导机构来校对毕业生进行公务员考试专业化辅导和培训。同时建立起了由治安系、警务管理系、警务技战术系等相关系部公务员考试辅导人才库，形成了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精通、相对稳定的公务员考试辅导师资力量。

（三）不断推进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2017年招就处在校园网等就业平台上发布了近百条就业信息，涉及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司法机关、边消防、警卫部队等用人单位。同时还通过2017届毕业生就业群信息平台，及时向广大毕业生发布和推送就业信息及相关事项。

（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为毕业生搭建良好的就业平台

结合当前就业环境与政策的特点，学校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在巩固传统就业渠道的基础上，校领导还带领招生就业等部门的同志，赴广西、内蒙、河南等地公安机关、

公务员考录部门进行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题走访调研，探讨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工作的有效机制，不断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四、毕业生评价

（一）毕业生评价

2017年，我校主要领导带队，赴广东、海南、辽宁、山西、北京等多个省（区、市）公安机关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以了解毕业生工作现状以及对学校的满意度等方面的意见。其中，广东、海南两个省份参与问卷调查的毕业生人数较多，具体结果如下。

对广东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共发放问卷20份，收回有效问卷12份。其中参与问卷调查的男生11人，女生1人。有50%的毕业生认为工作专业完全对口，有41.7%的毕业生认为工作比较对口。100%的毕业生表示对用人单位基本满意。具体情况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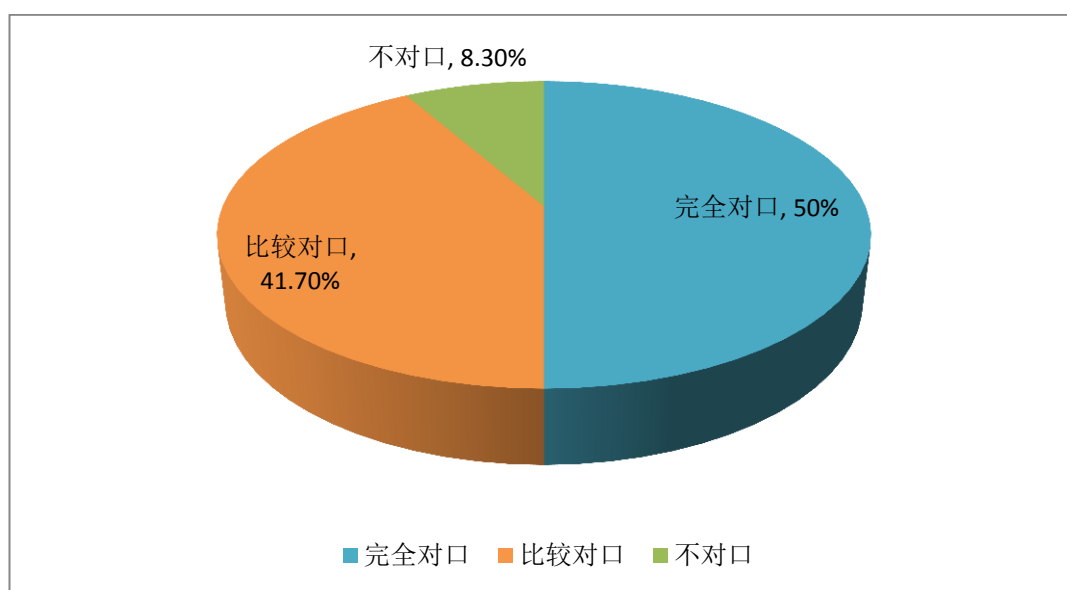


图5. 广东省毕业生工作评价

对海南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共发放问卷 1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其中参与调查问卷的男生 14 人，女生 1 人。有 100 %的毕业生认为学校的专业设置“专业性强，符合社会需求”，“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学校有良好的社会声誉”针对“您目前是否对口”这一问题，50 %的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完全对口，50 %的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比较对口。100%的毕业生表示对目前从事的岗位工作适应。具体情况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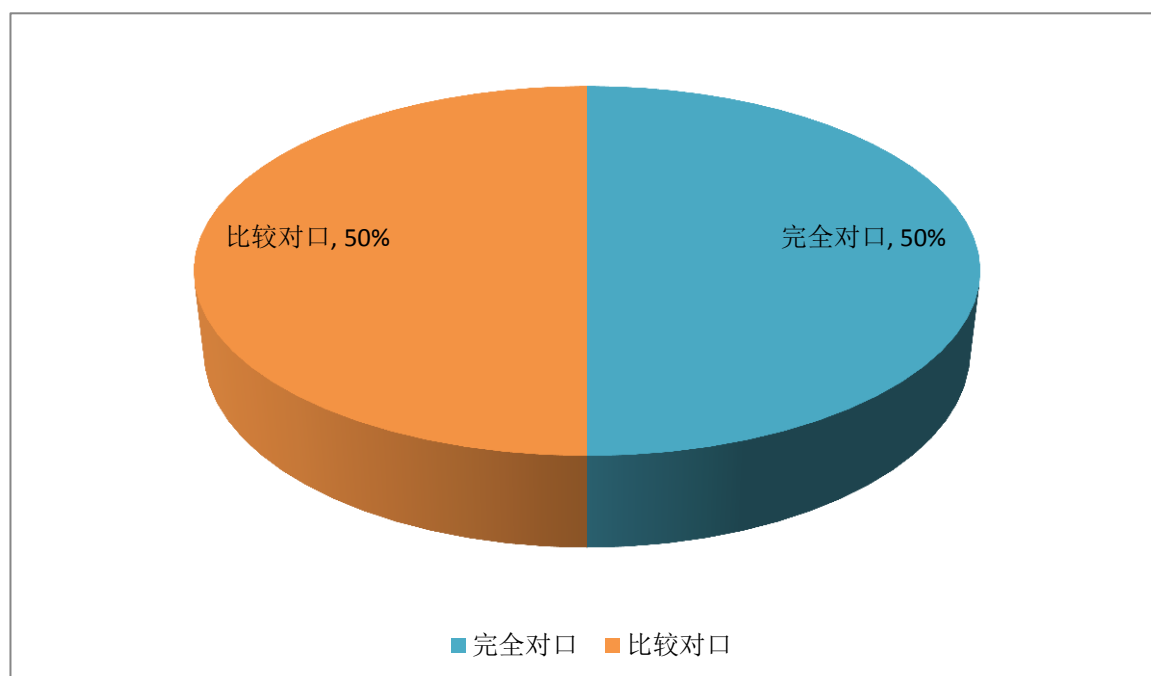


图 6. 海南省毕业生工作评价

（二）用人单位评价

2017 年，通过对用人单位进行走访调研、对进校招聘单位进行座谈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比较满意。

我校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综合素质高，具有较高的警务化素养和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感；二是知识结构完备，有专业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较为匹配的人文知识与管理知识；三是工作能力强，有很强的适应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动手能力。

（三）社会评价

我校培育出的优秀学子，在全国森林公安战线、公安一线上，践行母校校训，勇于奉献，涌现出一批的杰出校友。

我校毕业生刘桂微，刑侦 0105 区队毕业生。现为泗洪县桥南派出所社区民警。从警十余年来，她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工作，荣获江苏省公安厅“三基”工程建设先进个人、全省公安派出所工作‘111’工程社区民警标兵，被宿迁市公安局评为“十佳社区警务标兵”、“十大群众工作标兵”、“感动宿迁十大爱民警察”。荣立个人二等功 1 次、个人三等功 5 次，6 次受到泗洪县公安局嘉奖。开展“三巡两防”工作法，在辖区创办市民学校，推行“邻里守望”制度，得到了辖区群众的肯定和赞扬。

我校毕业生范芳芳，刑侦 0201 区队毕业生，现为泗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先后在交警大队业务中队，车管所机动车检验、驾驶人考试，车管内勤等岗位工作，和男民警一样，经常加班加点、参与执勤，很快成长为业务骨干。在车管所岗位上，创新推行“三米见微笑”服务；注重规范民警和协管员着装；设置服务引导员方便群众办事。被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先后获得县局“先进工作者”、“十佳交巡警”、“十佳内勤”、“巾帼标兵”、“综合服务之星”、“宿迁市十佳女警”等近二十项荣誉称号。

我校毕业生王向明，特警 0502 区队毕业生，现供职于扬州市公安局。著有中篇小说《王子南的辛涩年华》、长篇小说《平实的梦想》。散文《方便与人方便于己》荣获“华夏情”全国散文征文三等奖，《梦归警营暖自知》获江苏省公安文联“青春·梦想·警营”征文二等奖，《梦想从工棚里起航》获扬州市公安局“梦想与祖国同行”征文活动一等奖。作品散见于《人民公安报》、《法制日报》、《江苏法制报》及《扬州日报》，累计发表小说、散文、诗歌及评论等文学作品四十余万字。

我校毕业生孙厚亮，刑事科学技术 0302 区队毕业生，现为通州区公安局刑警大队三中队队长，2006 年度通州市局嘉奖，2007 年度通州市政府三等功，2008、2009 年度通州市局嘉奖，2010、2011、2012、2013 年度通州区政府嘉奖，2012 年度通州区政府三等功，2014 年度南通市公安局三等功。

五、反馈

1. 突出忠诚警魂教育。学校坚持政治建校，从严治校，以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首要任务，把忠诚教育、磨砺教育、成才教育、奉献教育贯穿教学管理的全过程，着力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严格实行警务化管理，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公安后备人才。

2. 加强林警交融，行业育警。学校具有林业和公安两个鲜明的行业背景，初步形成了以林学、公安学、公安技术为核心的多学科门类，设置了围绕森林公安、森林防火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干专业，构建了突出专业性、实践性、开放性的森林公安类专业课程体系。在公安专

业课程中融入涉林内容，实现公安工作与森林资源保护相结合，形成鲜明的林警交融的行业特色。

3. 强化学用并重，素质强校。学校在注重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人文素质、创新能力、法律素质及道德素质全面提升的同时，也应注重学生专业能力的提升，按照突出专业、贴近实战的要求，加强教师、教材和课程建设，完善“教学练战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局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实践相结合，教学训练与实战相结合，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与公安实战应用相结合教学体系，着力培养学生的警务实战能力，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六、就业形势展望

公安院校教育作为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源头和基础，也是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和输送的摇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校会继续以公安工作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公安专业人才为根本目标。为适应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做好招生就业工作，不断提升公安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公安机关对公安专业人才的需求。